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Letterhead of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委員會總主任 1(6)

鄧曾藹琪女士：

爲準備十二月就公共房屋單位質素的措施而舉行的一連串特別會議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本人有以下提問，請轉交房屋局，並促請早日以書面回覆。

屋宇署工作

1. 在發生一連串公營房屋施工及監管失誤後，屋宇署會表示會增加抽查地盤的頻率。現時屋宇署抽查同一地盤的頻率如何？抽查的項目爲何？建議增加至多少？就上述工作，屋宇署會增加多少人手應付？
2. 屋宇署表示會修改作業守則，要求承建商工程師在場監管整個打椿程序，及檢查樓宇的每條樁柱。除此以外，屋宇署對承建商有何改善工程監管之建議？
3. 在過往五年，屋宇署共檢控多少打椿承建商及建築承建商？檢控之原因爲何？請以不同類型之檢控原因及其罰則按年列出。

聘請長期建築工人

4. 在現時房署的建築工程中，有多少承建商有聘請長期建築工人？請以以下分類列出：沒有聘請長工、5%或以下、5.1-10%、10.1-15%、15.1-20%、20.1%-25%、25.1%-30%、30%以上之建築合約數目。
5. 建訓局由一九九八年底開始試行一項資助計劃，每名僱主如按正式學徒合約僱用一名建訓局畢業學員期間，每月獲發 2000 元津貼。在計劃實施後，

有多少房委會的建築工程因此而僱用建訓局畢業學員？

6. 房屋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在轄下地盤的新工程項目合約內加入新規定，訂明必須有 15-35% 的工人屬於已通過建訓局有關工藝測試的合資格技工。房署根據什麼原則規定承建商須僱用那個百分比的合資格技工？請列出聘請 15-20%、20.1-25%、25.1-30%、30.1-35% 及 35% 合資格技工的合約數目。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永達

(林佩儀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